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16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建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7NKF76R

地址：昌黎县朱各庄镇朱各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王占亮

2024年5月2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河北省督察组转办案件交办单第三批次序号8交办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院外北侧有两堆物料（砂石料堆）未采取苫盖措施，其中东北侧一堆大概有1800吨150平方米左右、西北侧一堆大概有1200吨100平方米左右。经核对交办问题点位及交办照片你公司两个物料堆（砂石料堆）确为督查组交办的物料堆（砂石料堆）当时此物料堆（砂石料堆）完全未苫盖。未采取遮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有关事实有2024年5月2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评项目审批意见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15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序号44）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